

# 山东省成武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鲁1723执恢16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山东成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住  
所地：成武县永昌路69号。机构代码：70614978-X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艳，理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庆超（原名刘强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 
372924197510250032），男，1983年4月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  
住山东省成武县文亭街道办事处永昌路1号337号，公民身  
份号码：372924198304250036。

被执行人：李青红，女，1973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  
居民，住山东省成武县成武镇王林路口东六味面馆，公民身  
份号码：372924197301210341。

本院在执行山东成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刘  
庆超、李青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刘庆  
超、李青红向申请执行人交纳借款本金60万元及相应利息。  
但二被执行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。本院以(2016)鲁1723  
执1960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位于成武县古城东街南  
侧房产（房权证号：成房权证字第5-464号）。依照《中华  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



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青红位于成武县古城东街南侧房产一处（房权证号：成房权证字第5-464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国霞

审 判 员 庞宗景

审 判 员 李连领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吕家增

